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16 年，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8 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 1) 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 2) 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外派监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的议案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 1) 关于杭州富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实施富阳气体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苏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实施江苏气体项目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收购控股股东部分生产经营相关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山西杭氧乾鼎气体有限公司未实缴股权的议案
 - 1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 1) 关于《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关于 2016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 5) 关于《关于聘用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
 - 6) 关于《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的议案
 - 7) 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议案》
 - 11) 关于《关于 201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 1) 关于设立集中采购中心的议案
 -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西杭氧乾鼎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3) 关于《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西杭氧乾鼎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6.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 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担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的议案
 - 2)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担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的议案
 -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承德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7.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西杭氧金川新锐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蚌埠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8.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吉林市杭氧博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9.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 1) 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10.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山西杭氧乾鼎气体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11.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关于转让广西杭氧金川新锐气体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13.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 1) 关于《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注销江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的议案
 - 3) 关于撤销对拟由苏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实施的江苏气体项目的投资的议案
14.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杭氧物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吉林市杭氧博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3)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5.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 1) 关于第二次调整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16.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监事会监督董事高管履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的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密切关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特别关注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和表决回避事宜，

全程参与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计票、监票事宜，并对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并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开拓进取，未发现其在执行职务时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体系有效，财务运作规范。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且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认真分析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认为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定价合理公允，并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认为，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未发生为并表范围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通过与公司各部门沟通，了解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的建设情况以及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较为有效地防范和控制公司内部的经营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完整、安全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